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指标部分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满足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如通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要求，但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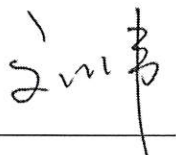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伟

汤敏智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